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持有之下列土地，供_____君向 貴局申請
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案件，並檢附身
分證明影本一份。

編 號	土 地 標 示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持 份 範 圍	備 註
	地 號			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立同意書人： (親自簽名)
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
連絡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備註：申請人檢具本同意書確係由所有權人同意，嗣後如
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，檢舉申請人偽造並查明屬實，除願負
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
與農業生產有關證明書，設施物則自行拆除清運，絕無異議。